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ii)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及(iii)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5年12月6日訂立(i) 框架能源採購協議，(ii) 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及(iii) 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前述各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ii) 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及(iii) 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電力及蒸汽。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項下所收取電力之價格乃參考宜昌市物價局對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汽)直供區內供電價格的復函而定。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項下所收取之蒸汽價格乃參考宜昌市物價局發佈的供熱企業熱力價格表中同類型企業的供熱價格而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521,000元、人民幣31,940,000元及人民幣39,519,000元，當中考慮如下：

-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6,288,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 本公司因擴充生產(特別是本公司啟動新仿製藥生產工廠及新胰島素生產工廠)而對電力及蒸汽之需求增長；及
- 基於該等單價的歷史上升趨勢，電力及蒸汽單價的合理上漲。

交易理由

本公司過往曾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電力及蒸汽以供日常生產藥品製劑。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自有電廠或鍋爐以生產電力或蒸汽。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電廠鄰近本公司之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購買能源在商業上合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

團除外)購買特定包裝及化學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藥物。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於選擇包裝及化學材料供貨商時，本公司會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報價與相關包裝及化學材料之現行市價進行比較。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當中考慮如下：

-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88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及
- 本公司藥品之銷量預期增加，將會進一步帶動對包裝及化學材料之需求。

交易理由

本公司過往曾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包裝及化學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藥物，因此，彼等熟悉本公司對該等材料之需求。此外，憑藉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業務的更佳認知及更有效率和有效的溝通，彼等能更有效率的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18年-2020年

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特定原料藥用於生產藥物，主要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及羅紅霉素產品。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本公司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報價與相關原料藥之現行市價進行比較。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當中考慮如下：

-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期間，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人民幣3,9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及
- 本集團對該等將自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之原料藥之日後需求，包括我們藥物之預測銷量之增長。

交易理由

本公司以往曾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特定原料藥用於生產藥物。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相關原料藥市場上規模最大之供貨商之一。因此，本公司相信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原料藥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且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藥在商業角度上屬合宜，原因是：(i) 彼等鄰近本公司，在原料藥之運輸上更加方便，及(ii) 彼等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之商業條款進行，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母公司約75.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唐新發先生於母公司擔任職務，其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之製藥企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是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2020年 框架原料藥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之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
「2018年-2020年 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之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2018年-2020年 框架包裝及化學 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之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原料，製造藥品時所用之物質或物質組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2018年-2020年框架能源採購協議、2018年-2020年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及2018年-2020年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並經過合理查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上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